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1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055号公告）。

公司于恒丰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857110010122835244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开户时间：2017年2月20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